

投资账户说明书

国华1号平衡型投资账户

一、账户说明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投资结构较为灵活，可依据对于市场的判断，在不同大类资产间进行较大的持仓调整。本账户呈现风险与收益匹配的特点，总体风险适中，适合具有长期投资需求、中等风险偏好及以上的投资者。本投资账户较为均衡的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其他金融资产，以获取比较稳健的账户资产增长机会。账户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研究预测与对证券市场趋势的研究判断，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适时操作，控制风险，保持账户平稳增值，争取各市场上超额收益的机会。

2.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其他金融资产。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80%；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3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3. 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5\%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 + 10\% \times \text{一年期定}$

期存款利率+40%×中债全价指数+35%×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140%。

4.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1）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市场受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不断变化，使本账户投资品种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导致本账户收益水平也发生变化，产生潜在风险。

（2）信用风险，是指本账户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账户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造成本账户资产损失的风险。本账户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本账户资产损失。

（3）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本账户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账户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账户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投保人大量退出或出现账户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或市场资金面紧张等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账户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账户份额净值。

（4）管理操作风险，是指因本账户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而存在管理的风险。在账户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

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账户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账户收益水平存在影响。管理人的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农业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6.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标准为1.2%。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

二、账户估值方法

国华1号平衡型投资账户至少每周确定一次投资单位价格。上述投资账户的各类资产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一）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

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以下称“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下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2. 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估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二）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
由于以上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采用账面价值估值，即按照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账面价值。利息在持有期内于估值日按合同约定的预定收益率计提，对于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按照应收利息扣除已计提利息收入的差额，在付息日确认投资收益。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的相关监管规定。

（三）定向增发股票

定向增发股票的估值方法如下：有公开市场的定向增发股票，在估值日当天，如公开市场的公允价值低于定向增发的初始取得成本，按公允价值估值。如公允价值高于定向增发的初始取得成本，估值价值为：初始成本价＋（公允价值－初始成本价）×起始锁定日到估值日的期间占总锁定期的比例。无公开市场的定向增发，在估值日按账面价值估值。

三、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是公司依法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保人有权自主选择投资账户，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公司对各投资账户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

为保障投保人权益，公司采取了各项措施以保证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独立性和安全性，防止公司各账户间利益输送。

1. 公司拥有完善的投资管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实现对投资账户单独管理、独立核算；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与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允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3. 除账户建立初期，为建立该账户而发生的现金转移外，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与公司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
4. 各投资账户资产全部托管在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托管机构；
5. 为防止利益输送，投资账户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该账户利益的活动，不得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